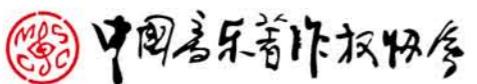


会讯  
2011年7月  
第20期

Music  
Copyright  
Society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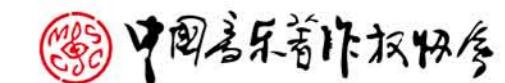


地址：北京东单三条33号京纺大厦五层 100005

电话：010-6523 2656

传真：010-6523 2657

网址：[WWW.MCSC.COM.CN](http://WWW.MCSC.COM.CN)





会讯  
2011年7月  
第20期

2011年7月 总第20期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查询网址

WWW.MCSC.COM.CN

## 编委会

陈志刚 范永刚 樊 煜 贾 嵩  
刘 平 马睿媛 屈景明 焉 华  
杨东锴 周 雯 朱严政 左 佳

## 编辑/设计

编 辑: 张群  
设 计: 和声传媒

投稿邮箱: zhuyanzheng@mcsc.com.cn

咨询电话: 010-65232656-586

传 真: 010-65232657

## 郑重提示:

一切本刊图文未经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书面允许,一律不得作局部或全部之翻印、转载、翻译或任何形式或途径的传播。

# CONTENTS

## 目录

### ■ 编者寄语 ■

守护您权利的家园

1

### ■ 会员风采 ■

追寻自然真我的王钧

2

### ■ 产业观察 ■

音著协在音乐产业中的角色 (一)

8

### ■ 版权服务 ■

建立尊重音乐版权、自觉申请许可的社会新秩序  
——新一佳超市背景音乐侵权案简析

10

### ■ 国际视角 ■

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 (CASH) 简介

11

### ■ 协会展示 ■

在资料部忙叨的人

12

地方许可工作人员的一天

15

背景音乐著作权许可合作伙伴展示

18

### ■ 资讯 ■

六载维权,牵手“百度”

20

“热爱音乐,热爱音乐人”——员工音乐会侧记

22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家庭聚会”

24

北京高院与朝阳法院法官到协会调研

24

支持日本赈灾,协会会员免费提供音乐版权

25

中国传媒大学师生版权课堂活动

25

协会完成首例跨国直接许可授权

25

核实情况说明

26

——关于我会会员王晓峰和CASH会员小虫的质疑意见

26

### ■ 征文 ■

27



目录

Sampletext

P02



P15



P22

## 如果您有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 CONTACT LIST

如果您想了解协会、加入协会

#### 会员部

wangyue@mcsc.com.cn

如果①您有新的作品登记②需要修改会员个人信息

#### 作品资料部

documentation@mcsc.com.cn

如果您要申请①组织演唱会、音乐会②在餐厅、酒吧、宾馆、飞机客舱等公共场所播放背景音乐的著作权许可

#### 表演权部

chen@mcsc.com.cn;chenym@263.net

如果您要申请①出版图书、音像制品②生产制作卡拉OK机、游戏机、玩具等工业制品③通过网络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许可

#### 复制权部

mbl1974007@hotmail.com

如果您是广播电台、电视台，想要申请音乐著作权使用许可

#### 广播权部

sunbx.mcsc@gmail.com

如果您①想在会讯上投稿②寻求与我会在宣传方面进行合作

#### 信息宣传部

zhuyanzheng@mcsc.com.cn

如果您是媒体、司法系统、学术研究机构

#### 法律部

mcsc\_law@mcsc.com.cn

如果您是会员，想了解协会使用费的分配情况

#### 分配与技术部

xiaoxuehui@mcsc.com.cn

如果您是会员，想了解龙卡办理等财务信息

#### 财务与总务部

yhua@mcsc.com.cn



# 守护您的权利家园



### 各位亲爱的会员：

协会自1992年成立至今，一直以如履薄冰的心态，在求存求进中挣扎，就如在迷雾林中开辟道路，这不仅需要披荆斩棘的勇气、明辨方向的智慧，更需要相互扶助的信任与团结。

协会的工作以会员为中心，而发展权利、许可收费、费用分配等一系列工作的高效有序开展无疑是对会员的最大服务。

相对于经济发展的飞跃，权利意识的建立则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打个比方，协会开展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就像是在打一场战争。我们的坚强后盾是广大音乐著作权人。我们的同盟是尊重法律维护正版的各类主体。我们的敌人是盗版者，他们可能来自网络、酒店、商场、餐厅、图书音像出版、演唱会、交通工具、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各行各业。我们的敌人更是盗版意识强于正版意识的社会环境，它表现为权利意识的长期缺失、正版概念的真正形成远远落后于立法、不以盗版为耻甚至反以为荣、以经济利益作为衡量是否应该尊重版权的唯一标准等等。

敌方强大，我方弱小，这是目前的客观现实。敌方趋弱，我方趋强，这是大趋势。

1990年我国《著作权法》出台。

2001年，广大著作权人的核心权利之一“机械表演权”在《著作权法》修订时被确立——此项权利的争取历时逾10年。

2009年，广大著作权人的另一项核心权利“广播权”，终于出台了国家标准，使得收费工作有了操作上的可能——此项权利的争取历时逾19年。

立法如此，实践则更难，道路也更漫长。对于有基本社会常识者，此点不言自明。道路的曲折和前途的光明，和谐统一。

维权路漫漫，正是有了您的鼓励和支持，协会才获得了奋勇前行的持续动力和巨大勇气，才能与盗版者作持久斗争以不断壮大正版队伍的力量，改变著作权人弱势的社会现实。也正因如此，协会的维权力量越来越强大，广大音乐著作权人的权益也变得越来越丰满。

协会以维护广大音乐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为使命，他以会员的关切为关切。这样的协会，他是您的武器、您的手臂、您的斗士，也是您栖息权利的家园，而您凝聚的力量则是他成长壮大的最重要的营养。

关心他、爱护他、支持他；

监督他、批评他、帮助他！

让我们共同守护您的权利家园！



# 追寻 自然真我的王钧

在5月的一个微风细雨的下午，我们见到了年轻的协会会员王钧。他短发短袖，看起来很精神，在简单的寒暄中透露出了些许成熟与淡定。聊起自己的音乐道路，他侃侃而谈，为我们讲述了一个音乐人的所思所感。让我们一起来听听他的故事吧。

原名：王钧  
艺名：君臣  
星座：摩羯座  
职业：歌手、原创音乐人  
目前状态：从签约歌手转向独立原创音乐人  
代表作品：《2008相逢北京》、《因为有你》、《日月情歌》

## 音乐之路

**问：你来北京多长时间了？**

**王：**7年。

**问：当时是为了做音乐才来北京的吗？**

**王：**对，我是纯为了做音乐才来北京的。不务正业。当年的不务正业，现在是正业。

**问：那你当时怎么维持你的生活？**

**王：**刚开始来北京我上了一年学，在音乐方面我还是有进修的。然后就走场呀，摆地摊儿，唱地下通道，唱酒吧，唱洗浴中心等，但是更多还是来源于家里的支持。我原来特别拧，不愿花家里的钱，宁愿住地下室。我家里人来看我，我就不让他们去我住的地下室，但还是被知道了。我爸说：“你不是在给我节约钱，你在这地下室住要是住病了，或者闹关节炎什么的，花钱给你看病的是谁呀？！还是我。你在地下室能写出什么好东西呢？！都是灰色的，你能写出什么光明的歌，没有阳光你能写出阳光吗？”这之后我就搬到亮马桥那边，搬到楼上，买了电脑，才开始全身心搞创作。

**问：你是怎么走上音乐道路的呢？你好像不是学的音乐专业的吧？**

**王：**（笑）我的音乐之路说起来还是挺有意思的。在99年之前我是从来不唱歌的，一点都不喜欢音乐。那年春节的时候，我父亲买了张VCD回来。那时候正流行《任逍遥》、《伤心太平洋》，



我一听不知道为什么一下子喜欢上了音乐，后来就一发不可收拾。就是那张VCD把我带上了音乐之路。那时候我唱歌很难听，也没学过，家里没有音响，只有个麦克风，接上就天天在家里吼。这个歌儿吧，就是你越唱就发现唱得越好。我当时上的是卫校，学医。正好那时学校里面举办卡拉OK大赛，就叫我去了。那是我第一次登台。我还记得我当时唱的是刘德华的《都怪我》，上台很紧张，腿就在哆嗦啊，上台也不敢睁眼，也不会摆动作。结果反响还挺好，我就逐渐有一些自信了。后来我参加了当地电视台的擂台赛，那时唱的是《窗外》，那时反响也挺好，拿了第二。慢慢的就喜欢上了音乐。但是那时候在学医嘛，还是觉得做歌手太遥远了，没太想过。大概是在2000年的下半年。那时候我的室友弹吉他，我觉得他太帅了，自己也买了一把。当时也没想搞音乐，就是弹着玩玩，买本书就自己练，但是怎么都没有起色，弹的和弦都是错的。到2001年我到琴行学了个把月，学了一些基础手法，和弦音阶都懂了，弹唱基本没什么问题了。2001年9月份我上的大学，我的宿舍里只有我一个人弹吉他，那时很多人就跟我学，人嘛，就是越学就越有劲嘛，当时就特别喜欢音乐，就更加放不下了，只要没事就弹吉他唱歌。大学其实我就上了一年，觉得很枯燥啊，没有意思，不愿意上了。我就和家人说，我

不愿意上了，要不搞文艺搞音乐去吧。

**问：你当时是考虑得很清楚，还是一时冲动？**

**王：**只是一时冲动而已。我当时其实也不知道自己到底想干嘛，只是很喜欢音乐。后来我爸就在家里看杂志，找学校，看到有一个广告写得挺好的，是个北京的学校，就打电话过去咨询一下。人家说，那你就来考一下吧。那时是2002年9月份，我爸带着我就到北京来了。那时是个很小的学校，像个音乐培训机构，学校里面一二百人吧。我就到了乐器班学吉他，我一去还做了班长。那时候学吉他挺用心的，学了三个月。学了吉他同时我还学声乐，跟老师学唱小歌，学声乐，乐理，就这样，一步一步的，就走到音乐上面来了。到乐器班之后，我们就组乐队，我就做队长，主唱嘛，就要唱歌，做原创歌曲。就这样，慢慢的，学了一年，也就踏入了社会，开始跑场子。当时看到电视里经常说，某某明星在酒吧里唱歌被发现了，当时年龄小嘛，就都做这种梦。结果酒吧不要你，问你在哪儿唱过，没有经验不成。后来我的几个兄弟有的就去做服务员去了，做其他的也有，只有我一个人在唱。后来我找了个酒吧，酒吧生意不太好，我就说我不要钱。人家说你不要钱你就唱吧。后来客人反响还不错，偶尔遇到酒吧生意不错，也会给我点钱。当时感觉整个人都有方向有干劲了。然后慢慢的一步一步的就在酒吧唱，没有酒吧唱的时候就在地下通道，挣个生活费。有时也跑地摊儿，干业务，什么都干。后来03年底我就回家了，回去之后到04年五六月份又回到北京。我和一个朋友到了一个公司，当时做经纪人，我们哪懂什么叫经纪人啊，就学呗，就到处打电话。到了05年后，陆续慢慢积累了些经验，我和两个朋友就开了一家公司，当时开公司其实就是为了包装自己，我们那时住在地下室，只有一部电话，一个传真机。当时我们的组合叫“临街男孩”，发了四首歌，现在在网上可能还能查到。费用都是管家里面要的。到了05年年中的时候，又不干了，大家又各干各的。再后来我爸来看我，住在一起，我不愁生活，就专心唱歌，有演出也会去。正儿八经开始写歌就是从05年这个时候。之前也写，但是写的很少。从这时候开始，我一年要写几十首歌，05年06年这段时间是我在音乐创作上的一个突破，也得到了外界的认可。

**问：你是指当时参加奥运征歌活动获奖了，是吗？**

**王：**对，奥运征歌是我第一次在作品上得到权威机构的认可，很不容易。你想，我们草根嘛，多少大腕在前面啊。当时颁奖晚会我也去了，我周围坐的全是大腕，有刘欢，还有乔老爷就坐在我的前面。我旁边坐的是石顺义老师，就是《一二三四》的作者。我当时还是一门心思要做歌手，所以06年获完奖之后就到公司里面做创作型歌手待了四年。这四年也没什么成绩，其实我想06年那时候才是我有成绩的时候，

那年能起来就起来了嘛，但是我想这就是命运吧。客观的看，那个时候我积累还不够，作品也没有沉淀到位，年轻气盛，很容易浮躁，就是起来了，可能也很快就没有了。还是命运吧。我现在可以说经过了磨砺，作品也好，创作上的经验也好，包括心态，都更加成熟。

客观的看，那个时候我积累还不够，作品也没有沉淀到位，年轻气盛，很容易浮躁，就是起来了，可能也很快就没有了。还是命运吧。我现在可以说经过了磨砺，作品也好，创作上的经验也好，包括心态，都更加成熟。

## 创作状态

**问：你写了很多反应自己生活状况的歌，有点像日记，这些歌你会向外面主动发吗？**

**王：**是啊，叫音乐日记。这些歌从来不向唱片公司发，写给自己的。今天我心情快乐，就写快乐的歌曲，我心情郁闷，就写郁闷的歌，反正心情记录下来，也工作了，生活就是工作，工作也是生活，这种状态还是挺有意思的。音乐就是这方面有优势，你把娱乐当工作，把工作当娱乐，挺好的。

**问：有些创作型歌手，好像在艰苦的环境中，创作灵感更容易爆发。以你的感觉，不是很顺利的环境和那种平静自然的环境，哪种更有利创作？**

**王：**其实我在早期啊，真的认为，在不好的环境里面更容易创作。为什么呢？一个人，在饿肚子的时候，他想得最多。他就会想，我的生活为什么不好，我要怎么才能把他变得好，为什么很多歌是苦情歌。你说我们现在爱情甜蜜，生活甜蜜的情况下，怎么写苦情歌呢，写不出来啊，我怎么写也是想像的，都不是真实的。你说如果我吃不上饭啊睡不着觉啊，女朋友跑啦，那痛苦都来了，自然而然就出来了，那还用写嘛，几句心里话就出来了，是不是？所以说为什么那个时候好写歌啊，他就是那种状态。所以那个时候创作欲望很强的，你把所有的心思都写出来，歌写好了，就能有出路了。当然那种状态也不容易写出阳光的歌曲，都是苦闷的歌



曲。为什么很多人成名之后写不出东西来呢？你可能休息时间都不够了，你要演出；你有钱了，你动力少了；你接触的人不一样了。比如我们在最底层时，很多人会给你很多感动，但是你火了，你接触不了底层人，你接触的这个是有钱人，那个是名人，周围的人群都变了，你怎么写啊？你难道写有钱人啊？艺术为什么来源于生活啊？最初有艺术的时候，他是进发在最底层的，人在最底层的时候才会有最感人的艺术，

艺术家诗人，都是这样的，从古至今都是这样。

**问：创作时考虑最多的因素是什么？**

**王：**以前追求音乐怎么新奇，现在就想音乐怎么能感动人，怎么来自于内心深处的一种迸发，怎么能写出真正的感受。所以现在不管是生活还是做音乐来讲，我希望是个自然的状态。现在最享受的就是一觉睡到自然醒。可是现在这么大的北京，将近2000万人，可以找到几个自然醒的人呢？人活得多痛苦，多累啊。而音乐可以调剂人们的心理。我们在做音乐的时候，总会考虑到一些内心层面的东西。夜深人静的时候，我的心空了，我相信这个城市里面不只我一个人心空了，我开心，也有很多人同时也在开心，我就追随着这种感受写出来，那么这就是一批人的感受。没有一首歌出来是没有人听的，只不过是受众面的大小。我以前写歌无非都是情爱，哪有什么词啊，就是编呗，没有感受也没有经历，编一些“今天你好吗，我又想你啦”，“明天你在哪里啊，你睡着了吗”这种。当年写歌就是这样的状态，就想“我一定要写歌，我一定要做原创音乐”，努着做的。现在一样是原创，可是心理变成熟了，有了属于自己内心的东西，这才是真正的原创。

## 创作艰辛

**问：你先后创作了有300多首歌曲，只是谱子，还是有音源？**

**王：**现成能听的歌曲没有那么多，大家能听到的就二三十首吧，简单的样带可以去原创音乐基地里面听一下，有一个主页。大部分都是以前的歌。其实我的好歌都在我本子里头，就像我的孩子。

**问：那你创作时一定很快乐了？**

**王：**是有快乐，但也很辛苦。我当歌手时经常写歌失眠，因为脑力消耗过度。有一段时间我睡不着觉，真是一点不困，在梦里我会梦见旋律出来，似梦似醒，还跟着哼唱，一觉得不错，立即就醒，立刻写下来。就是这样，生活不规律，锻炼少，吃饭也不规律，所以导致我身体现在不是很好。做音乐在某些人看来很轻松，其实不然，用完脑之后真的很难很快恢复，就像你在没恢复体力的情况下，又去持续劳累，而且无法控制，感觉睡着了还在写，老是处于那种超负荷的工作状态。

**问：这是怎么来的呢？是做歌手那段时期的紧张吗？**

**王：**嗯。做歌手这么多年，酸啊苦啊，什么都尝过了，就是甜还没尝到。所以说琢磨过来，现在单纯创作这个状态，反倒会觉得好一些。我不会说离开音乐，因为音乐是我的工作，也是我的梦想，所以我会一直继续，继续前行。现在没那么累了。以前想的比较多，觉得“我要成名，成名了之后我有多风光”，现在会想，这份工作我做得是不是舒服，我要把我的身体状况调理好，

健康第一，把工作放在第二。

**问：很多人的音乐道路都不平坦。**

**王：**音乐这个行当，很多人只看到了人家光鲜的一面，辛酸的一面你没有看到，真的是很辛酸的。没成名之前靠什么生活呢你想过没有？做了音乐人才知道，别拿音乐做职业。等有一天把音乐做了职业之后，才发现其实离音乐越来越远了。以前是我玩音乐，我想唱这首歌就唱这首歌，喜欢就唱。等你做了歌手之后你才发现，这首歌你想唱就唱？那可不行。公司说唱才能唱。我觉得这首歌不适合我，但是公司说了必须要唱。你才发现你被音乐玩儿了，你享受不了音乐了，才发现很多时候是身不由己的。以前觉得有首歌真好听，推荐给别人听，上中学的时候大家都流行抄歌词嘛，享受音乐。等做了音乐之后才发现，要录音要编曲要配乐，怎么这么麻烦呢？一遍唱不了两遍，两遍唱不了三遍，要录很多遍。吉他弹错了，重来。很麻烦。很多事情不是我们想象那么简单的老百姓不知道音乐是怎么来的啊，他们没有进过棚，不知道这个过程，经常说，不就是一个臭唱歌的吗，有什么了不起的？很多人不在这个行当里面他就不清楚，你要付出多少努力才能到达那个成就，但是有了成就又很可能在一瞬间一不小心就把它全部毁了。在北京有将近50万人做音乐，但是今年有一个出来的吗？有一个大红大紫的新人吗？所以说这里面的艰辛谁知道啊。只能去体会。吃米饭不好吃就会扔掉，但是种地的人的辛苦你是不会了解的。喝水的时候也不会想到北京缺水，喝不了就会扔掉。歌曲也是我们一个音符一个音符写出来的。我们要写多少才会出现一首好听的歌，要改多少遍啊。不要说一首歌难听，就说垃圾。没有人想到付出是什么，所以社会就是这么残酷和现实的。所以说还是需要大家相互理解，你理解不了我，我就理解你。所以我说要过得自然一点，想吃就吃，想坐就坐。可能我的想法比较老套，我现在很想念田园生活，很想光着脚踩在泥巴上的感受。那种感觉多好啊。很回味小时候踩着泥土玩的感觉。小时候睡在门板上，在自然风光中，多和谐啊。但是当时不懂，人就是不满足。人很少懂知足常乐，知足的人别人又会说他不上进。现在的社会环境铸就了人的这种情绪，没办法。

**问：现在对你来讲是一个调整期？**

**王：**嗯。以前基本上是晚上创作，熬夜，黑白颠倒。现在基

本上是正常了。晚上12点前一定要睡觉。没有特殊情况绝不熬夜，不然身体受不了。运动一会儿现在就觉得特别累。现在在身体是这个状态，所以唱歌也唱不了了，就算了。我现在主要任务是把身体调整到最佳的状态。

## 创作与市场

**问：你现在创作完作品，怎么将作品推向市场？**

**王：**现在基本上是朋友介绍，朋友口碑相传。有许多人是通过网络等方式主动去推销自己的音乐作品，我现在暂时是通过朋友。

**问：你现在创作一首歌费用怎么收呢？**

**王：**流行的在八千到两万左右，做民歌的费用更高一些，但要的人比较少。

**问：你现在创作主要是命题式的，按照市场的要求去做，还是自由发挥，按照自己最喜欢的方式？**

**王：**都会有。有一段时间我会按照市场的考虑，研究市场的需求情况，有一段时间是我纯粹的感受，比如当时

音乐这个行当，很多人只看到了人家光鲜的一面，辛酸的一面你没有看到，真的是很辛酸的。没成名之前靠什么生活呢你想过没有？做了音乐人才知道，别拿音乐做职业。等有一天把音乐做了职业之后，才发现其实离音乐越来越远了。

的感受我会给他写下来。但首先是要考虑市场的，因为音乐也是商品，最终我们是要通过艺术产生利益。没有利益自己活不下去，公司也会倒闭的，所以市场是最重要的。包括民歌也需要市场。现在的市场，就是要考虑这个歌能不能卖出去，出唱片也好，别的什么也好，一定要给公司带来利润。

**问：会不会在市场需求和自己的内心感受之间遇到矛盾？**

**王：**经常的，也很正常。有些时候别人有明确要求，比如说请你写一首《XXXX》这样的歌，这种歌现在很火。能写吗？能写。写出来听一下，这歌不是我想要的啊，我内心深处觉得我不想写这样的歌。没办法，必须写。音乐其实是一种商品，做的不一定都是自己想到的东西。音乐首先是我的工作，我要把它做好。

**问：适应的时候也是有过程的吧？**

**王：**肯定的，没有办法，改变不了社会只能改变自己。请我写歌，你不满意我可以改，一遍不行改一百遍，歌曲不满意，我的态度总能让你满意。

**问：这样对你的创作风格会有什么样的影响？**

**王：**这方面我比较务实。我更多的是在想，我在北京怎么能立足呢？北京做音乐的不下50万人，其中写歌的唱歌的



有多少呢？你的位置在哪？和别人比，唱歌你永远不是最好的那个。所以我要写歌，我要做既能唱歌也能写歌的人，写歌好的不一定会唱，唱得好的不一定会写。我不说做到最好，起码也要做得差不多，最起码我能做个全能歌手。创作上也要全能。虽然音乐类型很多，但你都要懂。不能说别人让你写某个风格，你不会写。别人出什么招你都应该能接，这需要一个长时间的积累，所以要花很多时间去研究。

**问：一般花多少时间写一首歌？**

**王：**我写一首歌最慢不会超过三天，一般不会超过三个小时。我不会花几周，几个月去完成一首歌，歌并不是你花的时间长，写出来的东西就好。但是我也不会像以前那么较劲，写不好硬写。

## 创作与版权

**问：一首完整的作品，从创作到走向市场一般需要多少个步骤？中间这个过程是什么样的？**

**王：**词曲是第一步，词曲本身没有先后，这当然是要歌手有感觉的词曲。词曲之后要编曲、配器，之后要录音，录音完要做后期，缩混，缩混之后就成为一个成品，成品之后再发行、推广。如果歌曲要是天时地利人和都要具备的，只有词曲好没

用，编曲也要好。编曲好，配合在一起就像一个模特穿了一件好看的衣服，就更好看了。当然歌手唱不好也不行，最起码歌手要唱的差不多，我们后期再做做。后期就是把歌曲调得更好听，把人声处理得更好。这样就出来成品了。这里面，推广是个最大的环节，这个周期需要三五个月，半年一年，甚至一两年。做一个好歌，上面的环节缺一不可。歌火了，当然收益就大，一首歌火了，一两千万，也是很容易的事。

**问：这是歌曲整体产生的收益。词曲作者的收益是怎样的呢？**

**王：**国内的很多制度导致很多歌曲是一锤子买卖，这首歌卖给我就一万块钱，以后跟你就没有关系了。就算歌曲现在产生一个亿的利润，你这里还是一万块钱。国外会好一些吧，国外的版权制度和国内还是不同。

**问：你现在创作也是以卖断方式走向市场的吗？**

**王：**我现在追求的是不卖断。我现在卖的歌都要有一些权利保留的。现在咱们国家的环境也在一点一点改善，听说百度前一阵和咱们协会也签约了，我们也很开心呐。这样以后要是我写的歌红了，我还可以后续的收到协会分的钱呐。这样做，我们就会很有动力。为什么说现在中国原创音乐很疲软，没钱呐，无法生存啊，我得打工赚钱去，我怎么能写歌呢？国外这种版权保护制度比较早，一首歌火了，通过完善的版税制度，作者会受益很多。听说港台那边的知名作者，每年什么都不做，也可以拿到三百到四百万人民币的词曲版税，那就更有动力去创

作了。现在像我们中国内地这种音乐人，辛辛苦苦得写一首好歌，歌曲火了，就卖一万块钱，有的甚至更便宜，5000块钱就卖了，人家挣了一千多万一个亿也和你没关系。所以我还是很期待咱们的版税制度有一天变得完善，词曲作者的利益可以得到保证，这样我们生活也好一点。住在地下室见不到阳光怎么写阳光呢？生活好了，我的歌也能写得更好。现在呢？说句不好听的，现在内地很多歌都是在抄袭，你抄我我抄你，很多网络歌曲就是大同小异。我觉得很没有意思。怎么就不能原创呢？很多歌随便改一改就说这是新作品，这种音乐就是山寨歌。所以，只有在原创音乐人的利益得到更好的保证之后，整个氛围才会变得好，会激励着更多音乐人。两个音乐人都搞创作，一个作品受欢迎拿了一百万版税，另一个会甘心吗？这样会产生良性竞争，对音乐产业是个好事情。

**问：好在加入协会这样的集体管理组织有个对作者十分有利的规则：在表演权和广播权方面，即使唱片公司和你签了卖断协议，拿走100%的权利，但如果这个唱片公司也加入协会——唱片公司也难以管理表演权和广播权，那么协会收到的相应版税，其中50%会分给作者个人，另外50%分给唱片公司，确保作者个人有持续的创作动力。当然，我们还是鼓励词曲作者不要和公司签订这种卖断的合约，表演权和广播部部分要保留下来，或者只是给他一个使用权。你的“孩子”还是要自己留住，不要被人领跑了。**

**问：这对于你来说这是不是很难的事情？**

**王：**不难，这倒一点不难。因为我在合约里面会写清比如在演出方面或场地方面我拿的比例，这样最起码不是一个一锤子买卖。当然我们更希望协会能够帮助我们更有效地收一些版税费用。

**问：是。但把你歌曲卖断给的歌手和公司，必须是协会的会员，这样协会才能对权利做相应的保留。所以如果您把权利卖断给了公司或者歌手，他们还不是协会的会员，您可以建议他们加入到协会中。**

## 目前的生活

**问：你现在是什么样的状态？**

**王：**我现在算是个职业创作人了，所以对于我来说这是个工作。也许我写苦情歌没有以前那么苦了，那么真实了。但是我写阳光一点的，可能会更真实一些。我喜欢纯真，我对爱情的感觉是很纯真，是至高无上的东西。所以我写首歌是《红颜知己》。（哼唱）我要写这种青涩的东西。我们这个年代人都不懂什么叫做害羞了，不懂脸红。那时候我们一碰手，哎呦，触电的感觉太浓了。现在有吗？女孩比你还主动。就没有意思了。那种感觉没有了，越来越发现人变得怎么像动物了？人为什么会高一层？感情，细腻。所以我很怀念小时候，等女朋友，等几个小时不来啊，来了就害羞啊，送小定情信物啊。都不好意思送给人家。那种感觉太美好了，现在没有了。那时候看那个姑娘什么地方都顺眼，从头到脚就没有不顺眼的地方，谁都不比不上。这种感觉没了。人就是，美好的东西都太短暂了。你现在上哪找这样的女孩这样的感觉去？人已经不在这个状态里面了。你见到一个害羞的女孩只能唤起你的感觉，但是你已经不会回到那种感

觉中去了。我们80后，这种感觉就过去了。所以我写首歌叫做《80后的悲哀》嘛，歌词写得很真实。（歌词）当然里面有爱情啊，爱情永远是80后的主题啊，我们最崇拜爱情啦，那时候我们最纯真，70后没我们那么自由，90后又太容易了，没意思了，他们一谈就是兴奋，那不是爱情，没劲。所以我们这个80后的爱情就很神圣，我在歌词里面经常提到这种爱情故事。这是我对我爱情的一种纯真的向往，也是一种怀念。

**问：你现在很享受目前这种生活？**

**王：**是啊，不过我的身体要是能更强壮一点健康一点，我就更满足了。我觉得我现在的状态很好，我想写我就写，我想出去走走就走走，想打打球就打打球，很自然，很和谐啊。很向往以前光着脚丫子走在泥巴地上的感觉，是泥巴，不要水泥地。夏天的早上，起早一点，五六点钟，公园里面，迎着阳光，踩在泥巴上，听着鸟叫。你才发现你真正是个自然人啊。

**问：希望能够听到你创作更多好听的、自然的歌，也祝愿你今后的音乐之路越走越好！**



# 音著协 在音乐产业中的角色 (一)

文：朱严政

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在国际上早已施行上百年，对本国本地区创意的保护、文化的发展、经济的推动均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在我国，虽然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建立时间不长，还远谈不上成熟，但是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简称“音著协”，MCSC）毕竟也有十九岁了，伴随着我国音乐产业的长足发展，音著协也在逐渐成长壮大。参照国际上的情况，音著协的发展可以说是必然的。因为与国际上的情况相比，音著协在国内音乐产业中发挥的作用只有强弱之别，而无本质之分。那么，音著协的存在和发展对于我国音乐产业的各方参与者有何影响呢？我们不妨了解一下音著协扮演的角色。



图一

## 角色之一：权益平衡者

为了保证词曲作者（自然人）的基本利益，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设计了一项规则，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有效地平衡作者和拥有相应音乐作品版权的公司（简称“出版公司”）之间的权益份额。

2011年3月的某一天，一名专业作曲者——音著协会会员——到音著协寻求帮助。该会员拿出一份和某唱片公司于2009年签署的著作权转让合约，根据合约约定，该会员创作的歌曲《XXX》的所有财产性著作权完全转让给该唱片公司，转让金为人民币5000元整。让该会员苦恼的是，在转让之后，歌曲《XXX》在网上走红，据说点击数在千万之上，虽然由此产生的版税收入相当可观，但是该唱片公司拒绝与该会员分享任何版税。该会员一方面咨询律师，考虑是否可以通过诉讼手段追回权利分享版税，一方面求助音著协，希望音著协可以代他主张权益。

自己的孩子，丢了还可以找回来。但是通常情况下，创作的歌曲，一次性转让（卖断）给商业公司后，就不再是作者的了，哪怕后面产生再多收益，作者也很难分享了。因此尽管5000元的转让费事后看严重低估了该歌曲的商业价值，但是木已成舟，再想回头可就难了。（如图一）

**除非作者是协会会员，出版公司也是协会会员，并且把相关权利交给协会管理。**此种情形下，音著协章程规定，协会收取的版税，在分配时如果权利在公司手中，仍会为作者保留50%的版权收益。这样做的目的就是要确保作者的基本权益，确保有利于发挥作者的创作积极性，这也是集体管理制度的价值体现。由此，音著协这样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实际上发挥了权利平衡的作用，当作者由于个人处置不当或受迫等原因而失去表演权和广播权等权利时，只要出版公司加入协会，音著协就可以调节失衡的权利状态。



通过音著协才能有效实现。

**建议词曲作者和出版公司加入协会，将自己难以管理的权利交给协会管理，至少是表演权和广播权。**因为这两项权利是任何个体均难以行使的权利。国际上，环球、SONY、华纳、百代四大出版公司均将自身拥有的音乐版权交给所在国/地区的集体管理协会管理。事实上，面对全世界范围分布在各行各业的音乐使用者，不管是作者个人还是公司均是个体概念，均难以有效管理自己的权利。原因有三，一是无法掌握海量使用信息（如图二），二是不具有对等的谈判地位（如图三），三是成本巨大，根本无法实现海量授权，即便勉强去做，也会挂一漏万（如图四）。而音著协却可以通过国际音乐版权保护体系实现在全球范围的维权。全世界各国各地区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在加入1924年成立的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会（CISAC）后，通过签署相互代表协议，在本国本地区代表其他国家/地区的协会管理其会员作品的权利（如图五）。

**建议词曲作者转让作品权利时不要一次性卖断。**如果确实需要转让，费用方面也可以采用“固定金+比例分成”的方式，避免失去分享后续版税收益的可能性。■

谈到相关权利，我们有必要了解音著协管理的权利内容。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四条：“著作权法规定的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复制权等权利人自己难以有效行使的权利，可以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集体管理。”

实践中，音著协管理的权利，包括表演权、广播权、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四项权利。会员入会时，作品的表演权和广播权必须交给协会进行集体管理，这是早经实践证明且在国际上实行多年的最经济最有效的管理模式，而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两项会员可以选择是否交给协会管理。

当然，如果作者是音著协会员但出版公司不是，协会的平衡作用就无法发挥了。如果理解了以上内容，以下建议也就容易接受了。

**建议词曲作者签署音乐作品转让协议时保留表演权和广播权，避免权益的无谓流失。**一则，如果作者将这两项权利完全转让给出版公司，作者即丧失了这两项权利的主人身份，不能享有这两项权利的100%的版税收益，至于是否能享有50%的版税收益，还要看出版公司是否加入了协会。二则，表演权和广播权的版税，只有



# 建立尊重音乐版权 自觉申请许可的社会新秩序 ——新一佳超市背景音乐侵权案简析

文：樊煜

深圳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在未征得权利人和音著协的许可，未缴纳著作权使用费的情况下，在其经营场所新一佳超市华都店公开表演由音著协管理的音乐作品，作为该超市经营时段的背景音乐。音著协向新一佳公司方就有关协商解决著作权问题发函交涉，遭到该公司的拒绝。为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音著协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支付作品使用费、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认为，新一佳公司未经音著协同意，擅自在经营场所内借助设备公开表演相关音乐作品，侵犯了相关作品之表演权，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59000 元。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新一佳公司的上诉理由不成立，法院予以驳回。

## 案例评析

### 一、在经营场所播放背景音乐是否要经过著作权人许可并且支付著作权使用费？

在经营场所播放背景音乐需要经过著作权人许可，并且支付报酬。这是《著作权法》明文规定的。

背景音乐，是指在不以音乐为主体的活动中，为了某种需要而播放的音乐作品。凡是以经营需要而播放音乐作品的行为，均涉及著作权法律许可问题。

我国著作权法的第十条赋予了音乐作品著作权人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表演的方式包括现场表演和机械表演。其中现场表演是指以演员表演的方式再现作品，机械表演是指以物质载体的形式再现表演。在营业性场所播放背景音乐，属于行使了著作权人的机械表演权，需要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

营业性场所在经营时段播放背景音乐，经营者通常认为自己在购买音乐载体时已经

家播放背景音乐的内容、时间随意性很强。需要工作人员长期蹲守，摸索出播放的规律，然后向公证处提出证据保全申请，才能争取一次性取证成功。其次，类似案例表明，单次取证无法针对使用者长年累月持续性和大规模的侵权行为主张权利。出于技术和成本上的原因，目前音著协只能通过随机选择涉案个别典型歌曲进行诉讼的方式来揭示商家普遍存在的侵权问题。

**三、音著协诉讼的目的并非仅仅为了涉案的个别歌曲获得经济赔偿，而是希望通过案件让使用者——商业场所的经营者意识到，作为一个守法的经营者，在用他人享有著作权的音乐作为其商业场所背景音乐播放使用之前，应按照《著作权法》的规定事先征得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许可并支付著作权使用费。**

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会给商业行业的正常经营秩序造成严重冲击，给同行业的经营者树立“违法经营成本”低于“守法经营成本”的不当概念，客观上怂恿其他同业者效仿其违法行为，对于已经交付著作权使用费的同业经营者也是极大的不公平。音著协希望通过本次诉讼促使音乐作品使用者自觉守法经营，并主动通过国家批准设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来解决背景音乐著作权法律问题，进而通过本案的示范作用推动建立起尊重音乐版权、自觉申请许可的社会新秩序，维护社会公序良俗。■

# 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CASH)简介

注：资料来源<http://www.cash.org.hk/>

## 一、CASH成立的背景图例

- 1914 英国表演权协会(PRS) – The Performing Rights Society of the United Kingdom 成立于 1914 年
- 1946 1946 年，英国表演权协会(PRS)在香港成立了分支机构
- 1977 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CASH)于 1977 年 9 月 23 日在香港注册，并于当年 10 月 1 日正式成立
- 1993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MCSC)与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CASH)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签订了相互代表协议

## 二、CASH的相关信息表：

CASH的相关信息	
主席	陈永华教授 太平绅士
签约海外协会数量(单位：个)	80
会员数 (截至2011.3.1) (单位：人)	3326 作家 3031 出版人 255 继承人 40
09年度许可收费总额 (单位：百万美元)	16.09 613万美元来自于公开表演权收入 996万美元来自于媒体版权收入(包括广播电台电视台收入)

## 三、CASH工作范围

### 明细表

- 通过发放牌照(许可)方式管理及保障本地及海外协会会员作品的公开表演、广播、有限传播及复制等权益。
- 推广及赞助音乐活动，管理 CASH 音乐基金，股利并提高本地音乐创作水平，设立音乐奖学金，赞助本地音乐活动及培育音乐人才以提高香港的音乐水准。(注：**CASH 音乐基金**，在年度许可收费中按一定比例提取)

### 相关信息：

- 重点赞助项目：**  
ISCM香港国际现代音乐节2002  
亚洲流行音乐节，香港 '97
- 2010年赞助音乐会及演出信息：**  
音乐新文化2010  
音乐新一代2010音乐会  
香港作曲家作品音乐会2010
- 3)赞助的音乐比赛奖项：**  
**CASH流行曲创作大赛**  
**学校音乐创艺展**  
**2010CASH最佳创作歌手奖**  
**·CASH原创歌曲奖**  
**·CASH最广泛演出金帆奖**  
**·CASH 金帆音乐奖**  
**·CASH音乐成就大奖**  
**·顾嘉辉新生代音乐奖等**
- 4)赞助多项奖学金：**  
**·CASH音乐奖学金**  
**·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作曲奖学金**  
**·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奖学金**

管理及保障权益的途径	
解决途径	所占比例
协商	100%
诉讼	0%

版权费分配统计			
分配会员	总数	金额 (单位：万港元)	收益占比 (单位：%)
CASH参与分配的会员	1,885人	5,870	65.5
海外协会参与分配数	61个	3,090	34.5

- 向会员及音乐使用者提供有关版权的咨询服务。
- 就有关法例及其执行，联络政府有关部门并提交建议。
- 对大、中、小学学生的版权保护的宣传与教育工作。

## 四、法律与社会环境

### 1 公共意识

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通过组织演讲、研讨会、展览等活动提高并教育公众，培养在校学生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 2 演出场馆的责任

在政府建设的场地组织演出的，如香港体育馆（即红馆）、伊利沙伯体育馆等，在演出前的两周，场地管理方会要求演出组织方出具由 CASH 签发的授权书。

### 3 学校教育

有关知识产权的主题近期已被列入到香港中学教育的 Liberal Studies course (通识科) 的课程大纲之中。■



# 在资料部忙叨的人

文：王鑫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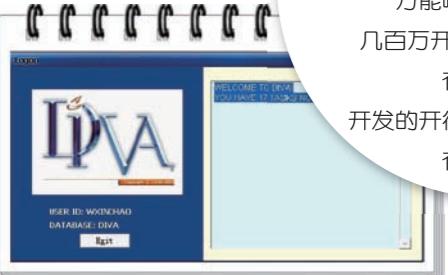
资料部最重要了！有木有？  
木有我们这些在资料部忙叨的人儿

会员的登记本人弄呀！有木有？  
许可证部都木法授权呀！有木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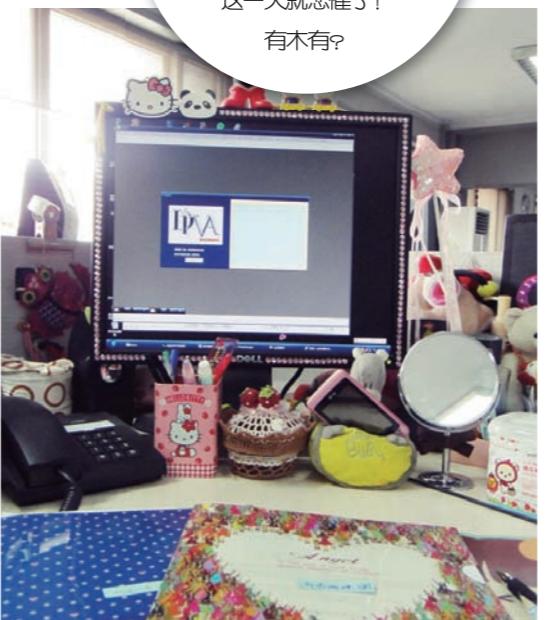
收了钱分配部都木法分钱呀！有木有？



不管我们做什么  
都要围绕着这个叫“diva”的玩意儿  
还能出声儿啊！  
有木有？  
万能啊！有木有？  
几百万开发的呀！贵呀！  
有木有？  
开发的开得头发都谢顶了！  
有木有？



每天9:00 伴随着各种登记  
表、合约、邮件、电话…  
忙碌的一天就开始了  
赶上领导派急活儿  
这一天就悲催了！  
有木有？



每天

接到全国各地会员打来的电话  
方言都快会说了！有木有？  
打电话出去核对资料  
有时还会碰壁  
悲催啊！  
有木有？

传真啊 EMAIL啊

快捷方便啊！有木有？  
合约啊 资料啊  
只要您SEND一下  
我们就马上收到啊！有木有？  
第一时间解决回复啊！有木有？  
效率嗖嗖的啊！有木有？



这是我们的资料室

每天收到来自不同地方的会

员登记

要把它们录入、整理、归档

其繁琐程度 您懂的！

忙不过来啊！

人不够使啊！



这是协会的作品登记表

当您有新的作品问世  
请记得向我们索取或者到协会网  
站下载  
以便协会为您争取更多的利益和  
大钞票



如果 您已将作品转让或转交给  
出版公司代理  
请记得在“权益人”处写明  
同时附上合约复印件  
以便我们为您及时建立相关档案  
必要时通知海外协会修改资料

木资料咋授权啊？咋分配啊？  
给您收不到钱啊！急呀！



同一首歌

会员A登记是自己的

会员B登记也是自己的

我们也分不清呀

只能做成争议作品呀

AB各自分不到钱要咆哮呀！

有木有？

搞不清正确的我们也急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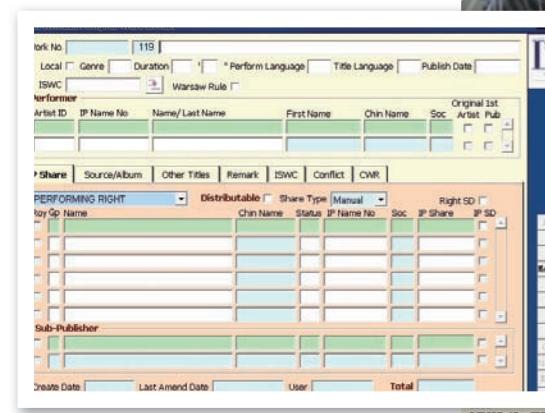
真想约您当面谈啊！

整理作品不是光凭嘴说说呀！  
得一首一首往diva里敲呀！  
电影、电视剧、音乐剧、改编、  
普通作品、串烧歌曲  
它都不是一回事儿呀！还要分类  
呀！有木有？  
有音源的更麻烦  
又是转又是加的忙叨死



好不容易都敲完了 但还画不了句号呀！  
要寄报表给作者核对呀  
不等到您寄回来  
我这活儿就叫没干完呀！  
领导玩儿命催呀！有木有？  
闫肃老师打电话说  
“一会儿让司机把核完的资料给你送去。”  
苍天啊！大地啊！感激涕零啊！  
有木有？

许可证部的兄弟们哪  
你们取证录回来的音源  
吱吱啦啦的 噪音比音乐声都  
大呀！  
耳朵都废了呀！有木有？  
你们买个好点的录音笔行不行呀？  
节省开支也不能消费我们生命



呀！有木有？

录音的时候别唠嗑儿行不行呀?  
我们不是万能的呀!  
听不清 百度也搜不出你想要的  
呀！！！！

业余时间 我们也干点儿别的事儿  
卓越 当当 淘换点儿CD

上上淘宝花点儿钱神马的  
兜儿里钱再富裕点儿就  
听听演唱会去去音乐节  
约上其他部门同事踏踏青神马的  
总之 反正也没啥特别的  
当然 我们也有小畅想  
比如红色的包包什么的  
领导蜀黍 你懂的! 



# 地方许可 工作人员的一天

八点半上班

八点我就到了办公室，看一遍今天的工作安排：1. 处理日常工作；  
2. 十点半召开工作会议；3. 联系新客户：XX酒店的背景音乐收费。4. 联系合作律师，了解相关案件进展情况。

## 突发事件

九点十一分，电话响了。拿起电话，是协会总部张凡路老师：“李老师，有件紧急事宜通知您，总部接到日本协会 JASRAC 的电话，称去年（2010 年）在江苏举办的一场‘中日友好歌会’中使用了日本音乐著作权人的音乐作品，希望我们查一下相关的许可情况，请您抓紧核实。”

我意识到这件事不容易办。我们与 JASRAC 签有相互代表协议，由 JASRAC 在日本管理协会会员的音乐作品，发放许可并收取使用费；如果 JASRAC 会员的作品在中国大陆被使用，当然由我们协会负责办理许可。但是，JASRAC 毕竟已经成立了 80 多年，日本国内的著作权法律及配套制度也已经相当成熟，在 JASRAC 看来非常容易的事情，可能在我们这里会有想象不到的困难，比如权利意识薄弱、地方保护主义严重等等。当然不论怎样，这件事涉及到国际协会间的合作，要知道合作是双向的，所以一定要抓紧办、办好。因此我迅速做出安排：

- 包括演出时间、地点、名称、演出曲目清单、组织者名称和联系方式等。

包括演山时间、地点、召称；演山曲目清单；组织者召称和联系方式等。

·将演唱曲目单送总部核查;

·待曲目核查完毕，即联系组织者，协调办理许可。

同时，我叮嘱经办人员，演出信息一经确定，应立即通知协会总部，方便协会总部先行回复 JASRAC，以便增进理解，避免误会。说实话，协会地方人力实在有限，只能按照轻重缓急对工作进行划分、排序，地区重点是先省会后地级市，演出重点是大型商业演出和剧场演出，目前难以覆盖全省各类演出。

十点半的工作会议

会议主要内容：一是梳理工作中的问题；二是进一步明确工作流



江苏

时间：2011年4月28日  
地点：南京市  
人物：李吾川  
职务：首席代表  
(从事许可工作5年)

程；三是落实工作任务，安排五月份的工作。其中“明确工作流程”中一个具体问题就是许可合同管理。协会总部方面为了使许可合同管理规范，避免造成权利人的权益损害，一直要求我们统一办理许可合同领用登记，由使用者填写好完整的使用信息之后，发到总部统一盖章。但由于近期时值演出旺季，各地大小演出场次激增，对我们许可工作的节奏要求也相应提高。通常在演出前几天内才能与使用者达成协议，因此需要很快在合同上签字盖章以落实使用费支付工作。如果继续按照原定流程进行，可能会影响到许可收费的效率。因此我考虑原定制度是否可以变通，由地方首席代表向协会总部申请预领固定份数的盖章合同，同时落实合同保管责任制，确保合同安全且极大地提升工作效率。草拟建议后，大家一起讨论更改，核查完毕即发去总部。

接受咨询

常州XX酒店是一家即将在五一节开张的准

五星级酒店，由常州第一家外商独资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同时它也是常州市钟楼区政府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今天，接到酒店财务的来电，询问音乐作品的许可使用交费的标准，我深有感触：近些年来，国内酒店引进了许多国外的经营和管理模式，包括在酒店中播放背景音乐提高服务品味，体现酒店档次。但是在音乐版权保护方面却没有与国际同步，使用背景音乐主动依法交费的，在内资企业中极少。此次 XX 酒店作为外商独资企业，主动咨询音乐使用费的情况，让我看到了外国企业和我们国内企业在尊重版权方面的差距。作为协会的工作人员，一方面对外资企业强烈的守法意识十分钦佩，另一方面也希望越来越多的内资企业也能够认识到尊重版权的重要性。

### 案件进展

早在 2008 年，在江苏省版权局的召集下，协会就和与南京市多家大型超市进行了座谈，共商零售行业使用背景音乐的著作权许可收费问题，但收效甚微，始终没有实质性进展。经过了近两年的反复接触，用尽各种方式沟通，实在没有其他办法的情况下，只得走诉讼这条漫长艰难的路。去年协会开始了针对 XX 超市的诉讼准备工作，这个案件作为今年协会在江苏地区诉讼案件的重点，也是我工作的主要重心。截止到目前，我已收集了相当数量的证据，准备提交总部加快案件进程。此外我手上还有一些关于现场演出拒不交费的案件，相关证据也已收集完毕，一并提交。

回想一天的工作，紧张忙碌又充实快乐，看似平淡却很考验人，既需要付出，更需要坚持，这份坚持源于对著作权人辛苦创作的深切尊重。



## 内蒙古

时间：2011年5月26日  
地点：呼和浩特市  
人物：包丽娜  
职务：代表（从事许可工作8年）

早上 8 点半，我急忙拨通了 XXX 集团直属的嬉水广场负责人的电话。这一天是协会总部向该场所发出律师函截止交费的最后期限。如果还是没有结果，只能考虑取证、公证，走诉讼的道路了，尽管这条路既漫长又难以保证产生良好的结果。

拨通后，我提醒对方今天应该是交费的最后期限，并耐心讲了事态的后果。虽然对方在态度上较先前有了一些转变，但是反应仍然不是很积极。该集团是国资企业，下属 A 酒店及 B 商场已分别于 2003、2004 开始付费，面对这样一家企业，我们仍然需要重新做大量的宣传说服工作。这不，从年初即开始谈，已经历时半年了。我耐心与对方沟通，陈述利弊，对方终于答应下午会给出最终的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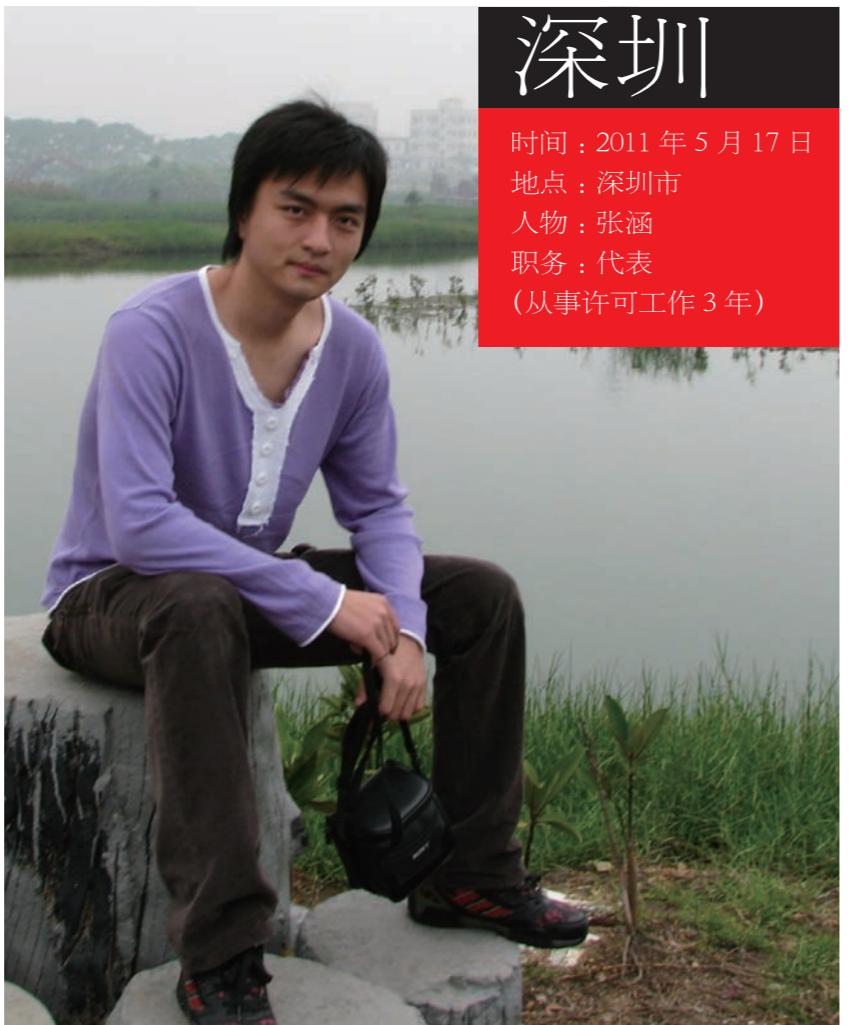
上午 10 时，我拨通了呼和浩特一家五星级酒店总经理办公室边主任的电话。这家酒店刚成立不久，我最初和他们联系时，他们称不清楚还需交背景音乐版权费。于是，上周五我通过协会总部向该酒店发了第一次告知函，今天我打电话看对方态度怎样，可以的话最好见面详谈。电话中，对方并未拒绝面谈，于是我们约定 30 号去该酒店面谈。对这家酒店，

我信心十足，因为呼和浩特四星级以上的酒店基本上早在几年前就已办理了音乐著作权许可，那时的艰难与现在不可同日而语，每一家酒店我们都要跑上二三十趟才能谈下来。当然，为了能够沟通顺利，还是有必要提前做好准备。

下午 1 时 20 分，我联系 XXX 商场的法律顾问王律师，询问他该场所关于背景音乐著作权问题的考虑情况。今年 4 月份我和王律师及该场所副总已有过一次面对面的谈判，当时没有谈出结果。这位副总表示要出差，约定五月初再谈。在这期间我多次与王律师通话，却始终没有进展。今天与王律师的沟通也是如此，王律师说一直没有结果的原因是集团换了领导，他们已报总部，大概半个月会有结果。半个月之后？按照以往经验判断，这事不靠谱的可能性更大。时间可以等，但是不能无限期拖延，得先想好应对的办法，给对方施加足够的压力。

我一边思考，一边起草给总部的周工作报告。

下午 4 时，XXX 集团嬉水广场主动打来电话，约我下周一起去办理许可收费事宜，接到电话后我很欣慰，或许半年来的努力工作真的可以结出果实了。



## 深圳

时间：2011年5月17日  
地点：深圳市  
人物：张涵  
职务：代表（从事许可工作3年）

早上九点，我带着饱满的情绪走进办公室。打开昨天约见客户的笔录，回顾沟通中的问题，将客户资料和协商进度进行归类整理，就这样，我开始了一天的工作。带着前一天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想法，九点三十分，我们开始了晨会，大家聚在一起就前一段遇到的困难和收获的经验进行了交流，为下一步将要展开的工作制定计划。

上午十点，我拨通了 XXX 酒店副总的电话，敲定面谈的时间。这是我在辗转沟通多次之后，第一次有机会与这家酒店的副总直接面谈背景音乐著作权的许可事宜。早在两个月以前我就开始尝试与这家酒店沟通，而他们一直采取回避的态度，根本没有使用音乐需要交版权费的意识，在多次沟通未果的情况下，我们只得对该酒店进行了两次上门拜访，说明情况，对方这才表示愿意协商。原本以为许可收费工作可以向实质阶段迈进一步了，怎奈对方又开始与我打太极来，不但将事情一拖再拖，而且经常更换与我对接的人员，许可工作很难向前推进。面对这样的客户，只能耐着性子，与他们慢慢交涉，同时开动脑筋，争取想到新的解决办法，一方面反复强调交版权费的必要，另一方面也逐渐通过各种方式提升与我对接人员的层级，从前台负责人到部门经理再到总监，直到昨天，该酒店副总终于浮出水面。虽然随后的面谈很可能还会经历一番激烈交锋，但是想到经过协会多年的努力，已经积累了很多处理酒店背景音乐著作权许可的经验，我充满信心！

我觉得，其实许多音乐使用者并不是真的知道自己在侵权使用音乐，他们只是抱着侥幸心理，考验着你维权的决心。我也相信，他们很快会了解，我们背后站着的是著作权人的

集体，这是任何个体使用者都无法对抗的强大力量！

上午时间差不多了，我要安排下午约见的客户。几通电话联系后，约了两家客户面谈背景音乐的许可事宜。一家是 XX 餐饮企业，一家是 XX 大型溜冰场，由于之前已经做过相应的沟通与铺垫，下午两家客户的谈判都已经到了议价的阶段，但我们还要结合本地其他类似商家的缴费情况，再考虑对方的经营状况，依据协会的收费标准，在细节问题方面进行详谈。

十一点半，不知不觉已经到了午饭时间，吃完午饭便安排好下午的出发线路，一点半准时出发，首先前往 XX 餐饮企业。

这个餐饮企业的负责人来自香港地区，据了解，他们的总店在当地就已经交纳了背景音乐的使用费，因此，对我们的工作表示理解和尊重，只是要求看一下我们的收费依据和标准后就按照许可程序办理了，不错！这可是深圳餐饮行业的一单，对后期在餐饮行业的开拓打下了一个很好的基础。看来香港地区的使用者在这方面的认识程度确实比较高，内地的使用者确实还存在较大差距啊。

三点半到达了溜冰场，由于之前我对该溜冰场的背景做了不少功课，了解该溜冰场是 XX 大型上市公司所经营的一个旗舰项目，我想作为这样级别的公司，尊重音乐著作权的意识还是应该很强的。而且，在深圳的另外两家溜冰场也都办理了音乐著作权许可，因此我对办好此事信心十足。然而当见面后我告知对方收费标准时，对方还是表示不能接受。经过一番你来我往的争执，我在总部授权范围内给出了最新的报价。虽然对方认为还是高，但是因为没有更好的理由，于是同意可以向上汇报，需要等消息。

看表时，已经过了六点。今天还不错，有进展也有收获。♪



## 背景音乐著作权许可合作伙伴展示

企业（标识）



协会自 2000 年前后开始发放背景音乐著作权许可，当时相关法律规定正处于由无到有的阶段，社会各行业普遍缺乏著作权许可的概念，此项工作在各地开展时的难度之大可想而知。

在这样的大环境下，各行各业中具有强烈守法意识的企业首先站出来，主动申请音乐著作权许可，以实际行动长期践行尊重版权、尊重著作权人的社会责任，并影响着越来越多的企业不断跟上。他们的表现，毫无疑问会对推动我国著作权保护事业的持续进步产生积极的作用，客观上对仍然处于发展初期的音著协也给予了有力的支持。

**在此，协会谨代表广大音乐著作权人，向这些持续涌现的尊重音乐版权的使用者表示最真诚的敬意！**

谨将其中代表单位的名称或标识敬列在旁（排名不分先后）：

单位（名称）

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北京奥组委）

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

第 16 届亚运会组委会（广州亚组委）

北京市旅游行业协会（饭店分会）

附：协会发放的背景音乐许可标识（在许可场所展示）



## 六载维权，牵手“百度”

文：张群

### 背景

百度公司多年来一直未经许可在其网站上以多种形式传播音乐作品，并借此博取海量的网络点击率，获得巨额的广告收入，给广大音乐著作权人的利益造成巨大的损害，使得音乐著作权人及版权产业各相关主体与百度公司之间的矛盾一度激化，讼争不断。

2011年4月23日，协会与百度公司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内容，百度公司将其音乐使用数据定期提供给协会，并向协会支付使用费，由协会转付给相关音乐著作权人，双方共同建立网络音乐词曲著作权正版化主渠道。从此刻起，百度公司享有“免费午餐”的时代彻底宣告结束，多年来存在于音乐著作权人和百度公司之间的尖锐矛盾也得到了有效的化解。

水滴石穿，非一日之功。六载维权三年诉讼，有多少人能体味这中间所经历的艰难与坚持？



2005年

2008年  
1月

2008年  
2月

2008年  
6月

2008年  
9月

协会自2005年起便多次与百度公司联系协商解决音乐著作权问题，但始终得不到对方的善意回应。

为了使广大音乐著作权人的权益能够得到保障，2008年1月17日，协会正式针对“百度”侵犯音乐著作权一事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正式向百度公司宣战。

协会与北京源泉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在北京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正式启动针对百度公司侵权行为，音片业协会(IFPI) 联合众多国内外唱片公司和音乐出版公司及版权行业相关企业以及广告等周边产业的从业者，统一认识，同心协力抵制网络侵权的非法经营，维护正版数字音乐产业和谐、健康地发展。

2008年6月3日，协会与北京源泉知识产权代理公司会同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CAVCA)和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 联合众多国内外唱片公司和音乐出版公司及版权行业相关企业以及广告等周边产业的从业者，统一认识，同心协力抵制网络侵权的非法经营，维护正版数字音乐产业和谐、健康地发展。

协会对外发布消息，为抵制百度公司的侵权行为，音乐界发起的“品牌广告主拒绝百度”的行动很快受到了著名品牌厂商的全面高度关注。世界电子巨头LG公司即明确表示：“从2008年8月1日起，LG将不会在百度mp3上投放任何形式的广告。”除LG之外，还有多家世界知名品牌公司已向音乐界表达了抵制盗版媒体的共识，拒绝在百度投放广告。

2008年  
11月

2010年  
2月

2010年  
7月

2010年  
11月

2011年  
3月

2011年  
4月

11月13日上午，协会诉百度公司侵犯音乐著作权一案在北京海淀法院正式开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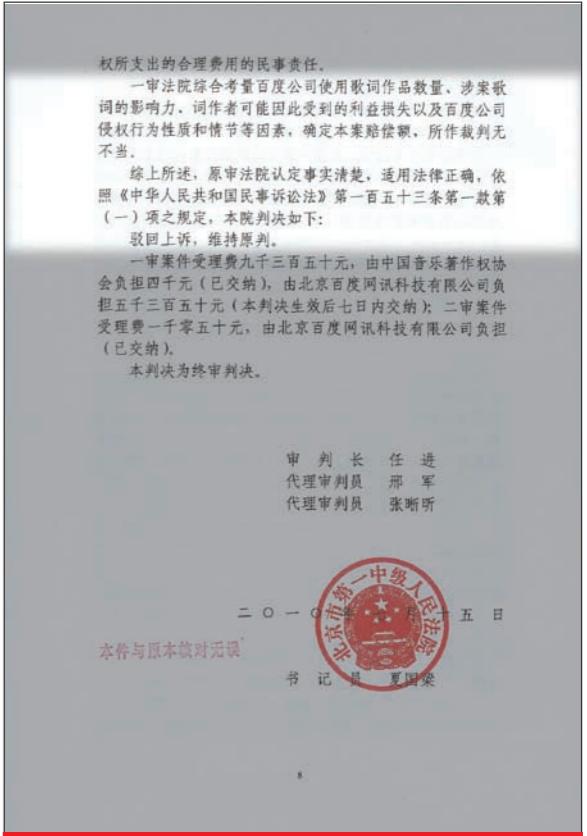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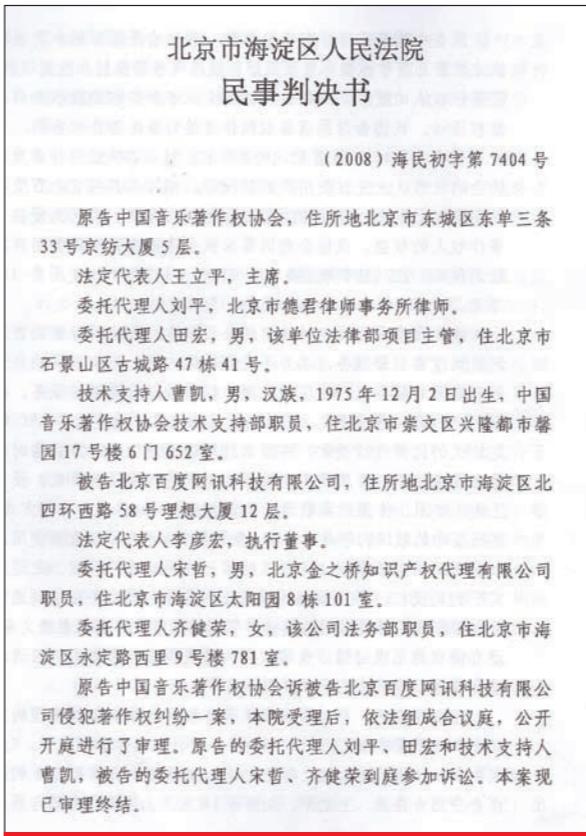
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对协会起诉百度公司侵权一案做出一审判决。长期以来在业界享有“不败”神话的百度公司，首次承担了败诉的结果。

由于不服一审被判败诉的判决，百度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0年7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了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本案的两审判决历经三年，终于开创了著作权人在面对“百度”的维权诉讼中获胜的先例。

百度公司与协会全面启动合作谈判。

经过几个月艰苦的拉锯谈判，协会与百度公司正式达成关于网络音乐词曲著作权合作的框架协议。

协会与百度公司正式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并于同日中央电视台法治频道4.26绿书签行动晚会现场进行了合同文本交换。



牵手百度，可以有力地推动中国互联网音乐全面正版化的步伐，对于在互联网全行业树立和推广正版化经营模式起到积极的示范作用。当然，这一合作远非中国互联网音乐正版化进程的终点，协会将在维权之路上继续前行。



法律部 苏刘祥



资料部 魏琪



表演权部 张凡路

## “热爱音乐，热爱音乐人”——员工音乐会侧记

文：张群

2011年4月2日，协会首届员工音乐会成功举行。参加本次音乐会演出的人员全部来自于协会各工作部门，这令在平日里忙碌工作的同事们有了一个展现自我才艺的绝好机会，也加深了不同部门同事间彼此的相互了解，同时舒缓了紧张的工作压力。更重要的是，通过这样的活动，将协会倡导的“热爱音乐，热爱音乐人”的理念传递给每一个工作人员。

协会内部以年轻人居多，虽然说不上是各怀绝技，但无论是器乐弹奏，还是声乐演唱；无论是古典现代，还是通俗美声，深谙其道者也比比皆是。来自法律部的苏刘祥以一曲并不熟练的钢琴独奏——《小步舞曲》，拉开了整场音乐会的序幕。在他全情投入时出现的突然忘谱无意间达到了“抖包袱”的效果，引来欢笑不断，但这也很好地完成了暖场的任务，令整个室内气氛活跃起来。当然，在接下来的演奏中，他很好的诠释了《致爱丽丝》和《秋日的私语》两首名曲，博得掌声一片。

音乐会中当然也少不了流行音乐的展示。来自资料部的刘淳和赵倩，便很好的演唱了

范玮琪的《一个像夏天，一个像秋天》。在生活中就关系亲密的两位姑娘，与歌词中所表现的内容相得益彰，演唱中时不经意间的相互对望，也让我们深深感受到她们的友情与默契。

随后出场的王鑫超依然来自资料部，在广播权部孙北星的钢琴伴奏下，她深情献唱了《越长大越孤单》。要说王鑫超的台风，还真有点明星范儿，前奏过后刚唱不过几句，立即赢得掌声四起，鲜花无数。据说北京奥运会前夕国际奥委会

的官员来到协会视察，在听过王鑫超的演唱后，对她的歌声与演唱时表现出的自信也是深表赞扬。

古筝独奏——《渔舟唱晚》掀起了整个音乐会的一个小高潮，大概是因为在高节奏高强度的工作中，人们已经很久没有静下心来仔细欣赏一下中国古典乐器那悠扬的旋律所带来的沉静和安逸了吧。表演者是来自资料部的魏琪，音乐专业出身，弹得一首好琴，大家无不为她在演奏时所表现出的淡雅和平静所倾倒，都不自觉的安静地、深深地沉浸在《渔舟唱晚》那时

而舒缓柔美，时而紧凑激昂的旋律中。

本次音乐会出场次数最多的一人，便是来自表演权部的张凡路。他一个人既担任伴奏，又上演独奏，既驾驭钢琴，又吹奏葫芦丝，展现了《星空》、《致母亲的信》、《月光下的凤尾竹》等多个节目，被一致誉为协会的“第一才子”。让我们通过现场的照片来感受一下他的风采吧！

会员部的朱栋梁和广播权部的孙北星分别以极具难度的个人独唱，上演了京剧《春秋配》选段和女中音版《我爱你中国》，

将整个音乐会推向最高潮。其中《春秋配》以独特的高腔一开口便引得全场喝彩，从开唱到结束，“叫好”声此起彼伏，持续不断。而孙北星作为整场音乐会的主持人，压轴出场，震撼演绎《我爱你中国》，声音浑厚自然，使人陶醉。全场演出也在优美的主旋律歌声中，圆满画上句号。

虽然整场音乐会时间不长，形式也很简单，但是参与其中的每一名工作人员都深深融入到了欢乐与放松的氛围，感受着音乐带给我们内心的触动，体会音乐作品的同时，也感悟作者的情感。

**热爱音乐，热爱音乐人！**





##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家庭聚会”

文：张群

4月28日下午，来自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协会、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中国电影著作权协会以及国家版权局的相关领导齐聚协会会议厅，参加每三个月召开一次的集体管理组织季度交流会。会议采取轮流“坐庄”的形式，作为本次交流会的东道主，协会上下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屈景明总干事主持会议并对协会的工作进行了详细的情况。整个会议过程轻松而开放，与会领导各抒己见，畅谈了各自协会在近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收获的经验，同时就目前国内知识产权市场现状发表了自己的建议和看法。本次交流会的举办很好地增进了不同集体管理组织间的了解，同时对完善集体管理制度、更好的开展集体管理工作具有积极的推动力。会后，领导们来到协会的办公休闲区，与协会工作人员一起举行了一场小型茶话会。在更为轻松的气氛中，到访领导通过与协会工作人员亲近自然的沟通交流，对协会有了更深的认识。

(注：出席会议的主要领导包括——新闻出版总署王彤处长、国家版权局段玉萍处长；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总干事屈景明，副总干事刘平、杨东锴、贾嵩；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总干事王化鹏，副总干事刘文和、马继超；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副总干事张洪波；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副总干事林涛；中国电影著作权协会理事长朱永德，副理事长李国华、冯麟等)

## 北京高院与朝阳法院法官到协会调研

文：田间

2011年3、4月间，为进一步了解我国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实践模式，完善和发展著作权集体管理与保护法律体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朝阳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的法官两度来到协会进行调研和座谈。

首次会谈中，协会屈景明总干事向法官们介绍了协会的发展历史和运营现状，副总干事刘平则全面讲述了协会各部门的运作流程及管理模式，着重分析了协会与国际联网的资料管理平台、在实践中摸索整理出的授权许可模式和收费标准以及协会维权的成功案例等。双方就许可与诉讼维权过程中的疑难问题进行了坦诚热烈的交流，深入探讨了针对目前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形势下的立法建设及司法实践问题。协会资料部门和许可业务部门的有关负责人也参加了座谈。

4月1日，北京市高院和朝阳法院的法官再次来到协会进行调研，本次参加的还有音乐著作权人代表以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和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的有关负责人、各协会的会员代表等十数人。与会人员从情、理、法诸方面入手，纷纷各抒己见，开诚布公地与法官进行交流，畅谈了对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理解认识，并对这一制度的完善发展提出了热忱的意见和希望。

两次调研活动的展开，体现了中国司法界对于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重视，对推动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架构的巩固完善和在司法实践中的深入贯彻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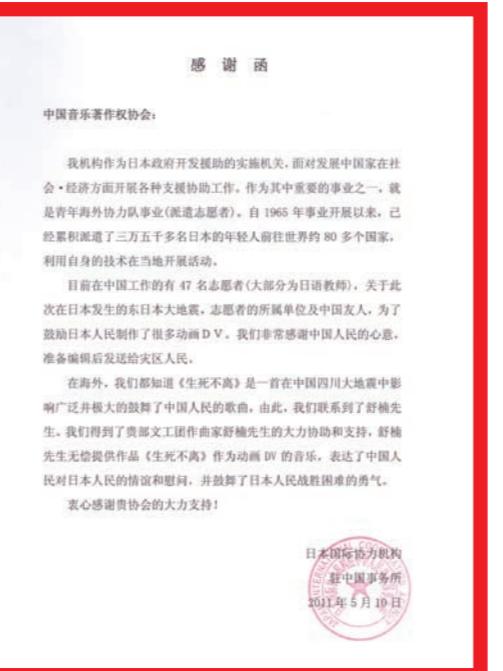


## 支持日本赈灾，协会会员免费提供音乐版权

文：刘博然

北京时间2011年3月11日下午，日本发生里氏9级强烈地震及引发海啸，造成巨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协会上下对这次特大自然灾害给日本人民造成的创伤深表同情，并及时向日本音乐著作权协会（JASRAC）了解情况、致以慰问。

“五一”前，我会接到日本国际协力机构驻中华人民共和国事务所咨询，称想拍摄一部旨在为鼓励日本人民战胜自然灾害，重建家园的动画DV，其中使用了我会管理的作品《生死不离》，希望协会协助解决音乐版权问题。随后，我会积极与《生死不离》曲作者舒楠先生联系。舒楠先生了解详情后，随即表示同意，并请协会转达对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和日本人民的慰问。为此，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中华共和国事务所特致函协会，对协会及会员舒楠先生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 中国传媒大学师生版权课堂活动

文：张群

5月9日，中国传媒大学影视艺术学院音乐传播专业学生共22人，在导师中国音乐传播学会谢涛秘书长的带领下，来到协会参观学习，开展第二课堂活动。协会总干事屈景明、副总干事杨东锴、信息宣传部主任朱严政热情接待了来访师生。在随后的座谈会上，屈景明总干事作了热情洋溢的欢迎致辞，杨东锴副总干事则为学生们详细介绍了协会的工作情况。座谈会后，学生们参观了协会的办公环境，对协会的Diva权利管理系统也进行了了解。谢涛秘书长介绍，此次社会实践活动作为传媒大学在校学生的第二课堂，可以使他们对音乐产业的整体社会现状有更直观的认识，对于他们今后从事音乐领域的工作具有积极的指导意义。

## 协会完成首例直接跨国授权 文：张义安

2011年3月9、10、12日，在以色列的拉那那（Ranana），专门为990名大屠杀的幸存者举办的专场音乐会“Romeo and Juliet”如期上演。演出中，来自协会会员陈钢、何占豪的小提琴协奏曲《梁祝》那凄美婉转而又浪漫的乐声飘荡在拉那那音乐厅。

由于此前以色列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ACUM）并未与协会签署相互代表协议，该场音乐会的主办方不能直接通过ACUM获得歌曲的使用权，因此，2010年7月拉那那管弦乐团通过ACUM辗转找到了协会负责此项业务的表演权部，申请他们在现场演唱会“Romeo and Juliet”中使用《梁祝》的授权事宜。经过双方多次的邮件交涉及细节沟通，最终于2011年3月达成许可协议，由以色列方面按照其演出门票总收入的特定比例向协会支付使用费，同时由协会向其发放音乐使用许可。这是协会第一起直接跨国发放许可授权的案例。

目前，不同国家间关于音乐使用的授权与费用的收转，主要遵循在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框架下签署的相互代表协议，由使用地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完成。我国作为CISAC的一员，已与其中的50多个国家签署了相互代表协议，每年协会的使用费收益中都会有相当的比例来自这些国家。

随着像《梁祝》这样的经典曲目在国际上享有越来越高的影响力和认可度，附着在中国音乐作品上的权益也将更加需要得到保障。此次直接跨国许可的完成，反映出国际音乐版权保护体系在实践中的重要作用，同时也提示协会要应需扩大协会在国际版权保护体系中的覆盖面，为中国音乐走向世界保驾护航！

# 核实情况说明

## —关于我会会员王晓峰和CASH会员小虫的质疑意见

2011年4月26日世界知识产权日前后，我会会员王晓峰先生和香港地区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CASH）会员小虫<sup>①</sup>先生关于我会分配工作的意见频频见诸报纸、电视等媒体，引起一些词曲作者、音乐产业人士对我会的质询，为免广大会员及社会公众进一步产生误解，我会经调查核实情况后特此作出说明如下：

### 关于王晓峰先生所提问题的说明

**“**王晓峰告诉记者，1999年他为《那人那山那狗》创作电影配乐，这部电影在日本取得了很大的成功，当时音著协打电话告诉他他会得到一笔相当可观的版费。

王晓峰：就说晓峰，他说有这么一个事，怎么着，你就等着请我们客吧，说是一笔相当可观的收入，当时我挺高兴的，我说我还从来没有这么高的所谓版税的这种收入嘛，后来这一说四年过去了。

王晓峰说当他回忆起这件事后，马上给音著协打电话询问，这一下又过去了两年，两年后王晓峰收到的这笔收入是1万元。

王晓峰：后来我觉得挺纳闷的，我说真是1万块钱这样一个数，你没必要跟我说，说要请你们客，觉得很大的惊喜那样一个感觉。

**——详见2011年4月24日中央电视台12频道《社会与法》节目对此，我会说明如下：**

1. 王晓峰先生于2002年1月20日加入我会，在此时间之前其作品在日本的使用情况我会并不掌握。在王晓峰先生入会后，我会了解到相关使用情况，随即积极与日本音乐著作权协会（JASRAC）联系，敦促其为王晓峰先生收取相应版税并及时分配。这是因为根据国际音乐版权保护规则，我会需通过与我会签有相互代表协议的海外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开展当地的许可收费工作。鉴于日本的音乐著作权保护工作已成功开展多年，我会对可能产生的版税确实抱有较大期望。王晓峰先生入会后，我会与王晓峰先生电话联系，即为告知此一情况。

但是实际情况是，这一版税收取及分配过程并不顺利。我会于2002年3月20日即向JASRAC寄出相应版权信息资料。此后，我会也一直敦促JASRAC向使用者尽快收取相应版税，但是如何收取、收费标准等只能按照JASRAC的工作规则办理，我会无权直接参与。我会在2003年、2004年期间分四次收到JASRAC汇款（含王晓峰先生的版税），最后一笔JASRAC相应汇款的到账时间是在2004年7月31日。

王晓峰先生《那人那山那狗》配乐的相关版税于2005年10月12日最终分配完成。

2. 就王晓峰先生提到的所谓“请客”一事，我会经调查，此事纯属口头客套，并非存心之举，当然也从未实际发生。音著协是服务于广大会员的非营利性组织，工作纪律规定工作人员不得向会员、使用者提出任何超越工作内容的要求。在我会的发展过程中，因为工作之艰难、环境之艰苦，也曾有很多会员通过不同方式表达对协会的关心、鼓励和支持，每逢节假日我会会员部总是收到若干会员寄送的家乡土特产等物品。虽然会员的关心让我们倍受感动，但是协会自感对会员的服务始终不够，只能把会员的关心作为努力工作的鞭策，并再三向会员请求不要再寄送相应物品。我会为广大词曲作者管理权利，深知纪律工作的重要性，一直强调对纪律问题要常抓不懈，也欢迎广大会员和使用者对协会工作给予监督。

### 关于小虫先生所提问题的说明

**“**小虫先生说：“这个商演的老板<sup>②</sup>就说，这笔钱我已经付给音著协了，所以我们是正常的，也是守法的，我就回头问音著协，那钱呢，我怎么没看到。”

**——详见2011年4月24日中央电视台12频道《社会与法》节目对此，我会说明如下：**

小虫先生不是我会会员，而是与我会签有相互代表协议的香港作曲家和作词家协会（CASH）的会员。我会没有直接向小虫先生分配版税的法律义务。小虫先生的音乐作品在中国大陆被表演使用，由我会负责发放许可并收取版税，这是事实。但是根据国际音乐版权保护规则和两个协会之间的相互代表协议的规定，该笔费用将转付到香港CASH，由香港CASH分配给小虫先生。

经查，中国对外演出公司于2004年5月17日举办了任贤齐北京演唱会，我会发放许可并收取全场版税（亦称“著作权使用费”）共计人民币30000元整。其中《心太软》单曲的版税及其他涉及香港CASH会员的版税均早已于2005年7月分配到香港CASH。按照我会会员大会通过的分配规则，我会此项分配工作操作正常。

小虫先生的作品在中国大陆举办的其他演唱会上也有涉及，我会也曾发过相关许可，并已将相应版税按期转付给香港CASH。如果小虫先生认为必要，可以直接向香港CASH了解以上版税的具体分配情况，我会也欢迎小虫先生与我会作面对面的沟通。

我会在进行了充分详尽的核实工作后，已及时将上述有关事实及所涉许可和分配文件上报国家版权局及协会理事会。

音著协所有工作人员均对王晓峰先生和小虫先生创作的音乐作品非常喜爱，也以为写出这样优秀作品的音乐人工作而自豪。对于由于我们的工作不周而给两位音乐人带来的困惑，我们深表歉意。

我们真诚希望所有会员均能够通过直接和实事求是的方式对协会工作给予关注、监督、批评和建议，共同来建设词曲作者的家园！

#### 注：

①小虫，本名陈焕昌，是我国台湾著名音乐人、歌手任贤齐的成名作《心太软》的词曲作者。

②中国对外演出公司相关负责人，该公司为2004年任贤齐北京演唱会的组织者。

# 征文

音乐创作人作为音乐产业链的最上游，以自己对音乐的热爱和坚持，源源不断的输出自己的灵感和创造力；而以唱片、出版企业团体为代表的音乐录制、发行和推广传播机构作为音乐产业链中游的中坚力量，不断地对上游音乐作品资源进行整合与优化，二者的良性合作奠定了整个音乐产业繁荣的基础。多年来，在以音乐创作人为代表的个人会员及以唱片、出版企业为代表的团体会员的理解和支持下，协会的工作获得了社会各界越来越多的认可，对改善我国版权保护的整体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面对如此庞大的市场和长期以来固有的意识，还有很多的问题等待我们共同解决。

如今新版《会讯》的出炉，一方面是让广大会员、业界同仁更多地了解版权保护的整体进程，了解协会的工作进展以及行业的最新动态；另一方面，也为词曲创作者和唱片、出版等企业团体提供了一个**增进相互了解、展示自我风采、寻求交流合作的平台。通过真我风采、作品展示、创作漫谈、你问我答、寻求合作**等等已有或将设的的栏目，如果您有什么想说的话、想讲述的故事、想提出的建议、想了解的事件、想表达的观点、想抒发的情感、想探讨的话题、想展示的作品、想发布的信息、想宣传的人物，只要对您有帮助，对广大会员有利，对协会发展有利，您都可以向协会踊跃投稿。征文**不限主题、不限形式、不限内容、不限字数**，每期征集来的稿件我们都会认真拜读，并将适合的作品以适合的方式展现在下一期的会讯或者协会官方网站上，供广大会员及相关产业界人士分享。

## 增进产业合作、保护音乐版权 我们需要听到您的声音！

#### 投稿请寄：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33号京纺大厦5层，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收

邮编：100005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zhuyanzheng@mcsc.com.cn

联系人：张群

联系电话：010-65232656 转 586

#### 注：

1. 投稿电子文档（用word格式）中如需配用照片，为了方便印刷，请将原版照片一并发至以上邮箱。

2. 为方便查询稿件中的问题以及出刊后及时寄送，文末请注明投稿人的姓名、单位、所在部门和联系方式。

